

#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370030号《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332.9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萱 (签字):



2017年10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林涛（签字）：

林涛

2017年10月26日